|  |  |  |  |  |  |
| --- | --- | --- | --- | --- | --- |
| **化隆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权力清单** | | | | | |
| 序号 | 基本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部门/单位 | 设定依据 |
| 1 | 630124001000 | 因公牺牲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退役局 |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青海省人民政府令101号 2014.4.23）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 |
| 2 | 630524004000 | 为烈士子女发放生活补贴 | 行政给付 | 县退役局 |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2012.1.21）。 |
| 3 | 000524010000 |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县退役局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二十六条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
| 4 | 000524013000 |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县退役局 |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  第十七条 烈士遗属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应当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十九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
| 5 | 000524018000 |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 行政给付 | 县退役局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  第三十四条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民政部文件】民发〔2007〕101号《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
| 6 | 000524001000 |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县退役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第十章第六十条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  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  第十九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条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和军人职业特殊性等因素确定退役金标准，并适时调整。  第二节第二十九条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一节的规定办理（即可按当地标准享受经济补助）。 |
| 7 | 630524005000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 行政给付 | 县退役局 |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2010.12.5）第4条 建立由民政部门牵头，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军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组织指导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民政部门负责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人数预测、经费测算、动员报名、资格审查、档案接转等事宜。 |
| 8 | 000524007000 |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县退役局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三十条第二款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
| 9 | 000524019000 |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 行政给付 | 县退役局 | 【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0号)  第二十二条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第二个月起，由发给其伤残证件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民政部门负责发给，从第二年起由迁入地民政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 |
| 10 | 000524005000 | 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县退役局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
| 11 | 000524009000 |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县退役局 |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  （一）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烈士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  （三）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凭证领取定期抚恤金。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  （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  （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
| 12 | 000524014000 |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县退役局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
| 13 | 000524002000 |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县退役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第十章第六十条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以及属于烈士子女和因战致残被评定为五级至八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退出现役，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第六十一条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依照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办法安置。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满十二年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  第三十五条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
| 14 | 630524007000 |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待遇支付 | 行政给付 | 县退役局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 15 | 000524021000 |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县退役局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
| 16 | 000524015000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县退役局 |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五、调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和给参战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所需中央财政负担的经费，由中央财政核拨专款另行下达。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结合地方的资金安排，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补助金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2、《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二、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的原8023部队人员，每人每月100元。三、对其他参加核试验的军队退役人员，比照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进行体检，并按照规定落实相关政策待遇。 |
| 17 | 000524004000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县退役局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
| 18 | 630524006000 | 抚恤补助金发放 | 行政给付 | 县退役局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 2011.8.1）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
| 19 | 630524002000 | 换发、补发残疾军人证。 | 行政给付 | 县退役局 | 依据：《青海省<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伤残证件由民政部统一制作。证件有效期：15周岁以下为5年，16－25周岁为10年，26－45周岁为20年，46周岁以上为长期。”第十八条“伤残证件有效期满或者损毁、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到县（市、区）级民政部门申请换发证件或者补发证件。伤残证件遗失的须本人登报声明作废。县（市、区）级民政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填写《伤残人员换证报批表》，连同照片逐级上报省级民政部门。省级民政部门将新办理的伤残证件逐级通过县（市、区）级民政部门发给申请人。各民政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民政部门需要办理的事项。” |
| 20 | 000524017000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行政给付 | 县退役局 |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中“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  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中“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 |
| 21 | 000524008000 |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县退役局 |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  第十二条 烈士遗属除享受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烈士褒扬金外，属于《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享受因公牺牲一次性抚恤金；属于《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烈士本人40个月工资的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不属于前款规定范围的烈士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40个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排职少尉军官工资。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 |
| 22 | 000524020000 | 1级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资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县退役局 | 《伤病残士兵退役交接安置工作规程（试行）》（民办发〔2012〕24号）：分散供养的，  购（建）房经费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按照普通商品房价格）和60平方米建筑面积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 |
| 23 | 000524003000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县退役局 | 【规范性文件】《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
| 24 | 000524023000 | 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给付 | 行政给付 | 县退役局 | 根据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民政部、人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94〕财社字第19号文件和民政部、财政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2004〕政干字第286号规定，军队离退休干部去世后，从去世的下月起，给其遗属继续发6个月的军队离退休干部生前离退休费。 |
| 25 | 000524011000 |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县退役局 | 1.【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  第十一条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烈士褒扬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2.【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十二条　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的，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发给烈士遗属烈士褒扬金。   3.《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政治部关于贯彻实施《烈士褒扬条例》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民发〔2012〕83号 六、烈士褒扬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发放，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部门垫支。中央财政每年根据上年度烈士评定备案工作的情况，及时审核下达烈士褒扬金。 |
| 26 | 630524001000 |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备 | 行政给付 | 县退役局 | 依据：《军人优待抚恤条例》第三十条 残疾军人需要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正在服现役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负责解决;退出现役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解决。 |
| 27 | 000724007000 |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 行政确认 | 县退役局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一）义务兵和初级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二）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和中级以上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区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和评定。评定残疾等级，应当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第二十五条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或者医疗终结满3年后，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有档案记载或者有原始医疗证明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现役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现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残疾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九条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初审后，认为符合条件的，逐级通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的评残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致残的时间、地点、原因、残疾情况（涉及隐私或者不宜公开的不公示）、拟定的残疾等级以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系方式。公示应当在申请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进行，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公示中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调整等级的应当将本人持有的伤残人员证一并上报。第十四条伤残证件有效期满或者损毁、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换发证件、补发证件。伤残证件遗失的须本人登报声明作废。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填写《伤残人员换证补证报批表》，连同照片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新办理的伤残证件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需要办理的事项。 |
| 28 | 000724005000 | 新建、改建、扩建、迁移烈士纪念设施批准 | 行政确认 | 县退役局 | 烈士褒扬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改扩建纪念设施管理的通知;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建立纪念设施有关规定的通知 |
| 29 | 000724009000 |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 行政确认 | 县退役局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四章伤残抚恤关系转移“第十九条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民政部门必须进行审查、登记、备案。审查的材料有：《户口簿》、《残疾军人证》、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或者武警后勤部卫生部、武警边防部队后勤部、武警部队消防局、武警部队警卫局）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退役证件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残疾军人残疾情况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复查鉴定残疾情况。认为符合条件的，将《残疾军人证》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无误的，在《残疾军人证》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将《残疾军人证》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还申请人。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民政部门需要办理的事项，如复查鉴定残疾情况的可以延长到30个工作日。《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记载的残疾情况与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民政部门应当暂缓登记，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知原审批机关更正。复查鉴定的残疾情况与《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记载的残疾情况明显不符的，按复查鉴定的残疾情况重新评定残疾等级。伪造、变造《残疾军人证》的，民政部门收回《残疾军人证》不予登记，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第二十条伤残人员跨省迁移的，迁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伤残人员申请及其伤残证件和迁入地户口簿，将伤残档案、迁入地户口簿复印件以及《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发送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并同时将此信息上报本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收到上述材料和伤残人员提供的伤残证件后，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向迁出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实无误后，在伤残证件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还申请人。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民政部门需要办理的事项。迁出地民政部门邮寄伤残档案时，应当将伤残证及其军队或者地方相关的评残审批表或者换证表复印备查。第二十一条伤残人员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迁移的有关手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 |
| 30 | 630724001000 | 全省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退役军人因公致残伤残等级评定。 | 行政确认 | 县退役局 | 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三条：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 (一)义务兵和初级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 (二)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和中级以上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区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 (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和评定。 评定残疾等级，应当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 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第二十四条 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或者医疗终结满3年后，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有档案记载或者有原始医疗证明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 现役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现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残疾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 《青海省<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全文 |
| 31 | 000724002000 |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的认定 | 行政确认 | 县退役局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委令第602号)  第十五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
| 32 | 630724003000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病情认定 | 行政确认 | 县退役局 | 根据《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带病回乡常见慢性病范围》。 |
| 33 | 000824002000 | 优抚安置先进表彰 | 行政奖励 | 县退役局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七条对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